北京工商大学资金存放银行遴选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》（京财国库〔2018〕290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北京工商大学部分资金存放银行进行遴选，邀请合格的参与人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北京工商大学资金存放银行遴选项目

项目说明：本次拟存放资金约8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活期存款 5000 万元，定期存款 3000 万元，存期一年，到期评估合格后可续存一年。

 二、参与银行基本要求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（如为本地区分支机构须获得总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）；

（2）依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并年检合格；

（3）资金实力雄厚，资产状况良好，近 3 年内无重大金融、财经违法行为；

（4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；

（5）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、稳定可靠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；

（6）内部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，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；

（7）不得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8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。

 三、评选方式：

北京工商大学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选委员会，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人进行评分，主要对参评银行的经营状况、服务水平、利率水平等指标进行评分，学校根据评分结果经集体决策择优确定1家存款银行。

四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

参与人请于2024年1月19日（周五）上午12:00（北京时间）前将存款服务比选申请文件（附件）以扫描件（PDF形式，每页须加盖参与人公章）形式发送至邮箱：cwc@pub.btbu.edu.cn。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。邮件中请标明项目名称，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等信息。

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，请通过邮件cwc@pub.btbu.edu.cn形式与北京工商大学计财处联系。

北京工商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24年1月12日

附件

北京工商大学

资金存放银行遴选项目

比选申请文件

比选申请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目 录**

(一) 比选承诺函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（三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

（一）比选承诺函

 （比选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比选文件。

2．如我方中选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，在中选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后续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履约，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3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4．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比选申请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网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 年 月 日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比选申请人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比选申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比选申请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，不可缺少内容，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。

（三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